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　葉小青

再審被告　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月10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，則再審原告於同年2月14日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屬合法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前提起再審之訴主張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認定再審被告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安公司）自認，然原確定判決並未據以判決，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。又原確定判決認前確定判決以伊申請狀所載為小前提，進而適用法律，不包括事實認定，所以當然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但是沒有認定拿什麼作為小前提進而適用法律，原確定判決弄錯事實認定，違反法學知識，有

不適用同法第222條第3項之情形。原確定判決認前確定判決引用最高法院69年度台聲字第123號裁定只是讓判決理由更加完備，並無違反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規定，此部分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之情形。原確定判決認前確定判決顯無民事訴訟法第388條所定訴外裁判之情形，不知道理由為何，不適用同法第226條第4項之規定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確定判決廢棄；2.再審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,0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年利率5%之利息；3.所有前審及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再審原告前就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再易字第17號判決駁回；再審原告就108年度再易字第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前確定判決駁回；再審原告再就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駁回；再審原告復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「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前就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前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聯安公司於108年度再易字第17號言詞辯論程序中無自認之意思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規定，另主張前確定判決認其主張係對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表示不服，並非對108年度再易字第17號確定判決表示不服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等語，經原確定判決認無理由，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4-26頁），再審原告再以同一事由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22條第3項，對原確定判決更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更難認其此部分再審之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㈢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，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或判決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按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前確定判決引用最高法院69年度台聲字第123號裁定只是讓判決理由更加完備，並無違反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規定，此部分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之情形，且原確定判決認前確定判決顯無民事訴訟法第388條所定訴外裁判之情形，不知道理由為何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之規定等語，僅屬原確定判決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，依前揭說明，核與適用法規有無錯誤無涉，再審原告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